



門 3
號 6821
卷 10

獄令第廿九 此謂獄者。確也。欲確實囚情。凡陸拾參條。

凡犯罪皆於事裁處官司推斷 謂事裁者已被

者初告亦是發訖也。官司者受告處官司即在京諸司及國郡官司皆是。凡告人罪者皆須於犯處若不由此例者不可受推。其路遠及事礙者即於隨近官司告之也。假有人紀伊國盜塩攝津國事裁即取紀伊國中估之塩准紀伊國上布之估於攝津國斷決之類是為於事裁處
在京諸司人京及諸國人在京諸司事

裁者犯徒以上送刑部省 謂先申并官官下刑部凡在京諸司除京



昭 41 年 12 月 20 日 寄
原 安 三 郎 氏 贈



職外皆不得斷徒已上罪故略准告狀罪當徒
 以上者直送刑部不得斷勾假有甲乙二人共
 犯一年徒乙是隨從應減一等決杖一百杖罪
 是猶甲乙共送既不推斷首從未分故也
 以下當司決謂若合收贖者申其衛府糾捉罪
 人非貫屬京者謂文云非貫屬京者即知貫屬
 當日決皆送刑部省

凡犯罪笞罪郡決之謂決贖並同其贖物杖罪
 以上郡斷定送國謂斷文并身俱送其兵士笞
 在郡覆審訖徒杖罪及流應決杖謂依律犯徒
 兼丁者加杖又累犯徒流加杖又若應贖者
 雜戶陵戶犯流決杖之類是也有
 陰及老少即決配謂決杖及徵贖其刑部斷徒
 之類也配徒也
 以上亦准此謂依律死罪應決杖及贖者即准
 准此其死真決及流真配刑部亦得決贖故云亦
 者自依下文不可准此也刑部省及諸國斷流
 以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案謂凡鞫獄官司
 辨以成一案更連寫之與斷文共皆連鞫狀及伏
 送官是為連寫案申太政官也申太政官按
 覆理盡申奏即按覆事有不盡在外者遣使就
 覆謂依國所斷情理不盡別遣專使就在京者
 所在按覆與下條覆囚使其義不同

今身角去一

更就省覆

凡因斷罪應申覆者謂申猶重也。下條云盜殺及徒以上附朝集使申太

政官是皆遣使申覆也。太政官量差使人取強明解法律

者分道巡覆見囚謂徒以上囚情盡未斷者也。下文云徒罪因斷得伏辨故

杖罪以下不入此條也。事盡未斷者催斷即覆二訖錄申

若國司枉斷使人推覆无罪國司款伏灼然謂

誠也服罪輸誠之書是合免者任使判放仍錄為款伏即伏辨亦同也。

狀申其使人與國執見有別者各以狀申若理

狀已盡可斷決而使入不斷妄生節目盤退者

國司以狀錄申官附使人考其徒罪國斷得伏

辨謂結斷已訖。及贓狀露驗者即役不須待使

以外待使其使人仍惣按覆二訖同國見者仍

附國配役

凡覆囚使人至日先檢行獄囚枷謂在頸曰

也鋪席及疾病糧餉之事謂餉者遺也。有不如法者

亦以狀申附考

凡決大辟罪謂辟者罪也死在京者行決之司

三覆奏決前一日一覆奏決日再覆奏謂依律奏報應

決者聽三日乃行刑是三日覆奏訖更經三日乃

聽行刑今案此條再奏之日即得行決二法不

同逢速頓異凡用刑之道非是好斂捨速從遲

是為優長即下條奏報之日不得馳驛行下是

亦緩死在外者符下日三覆奏初日一覆奏後

日再覆奏若犯惡逆以上唯一覆奏家人奴婢

殺主不須覆奏其京国決囚日雅樂寮停音樂

凡斷罪行刑之日謂徒以上結獄竟具告罪名

竟徒以上具告罪名違者笞卅故杖罪以下並

不入此條也死罪行決是為刑行之日也

宣告犯狀決大辟罪囚皆防援着枷至刑所謂

據廢人其議請減人及初位以上若婦人等下條別有文也囚一人防援廿

人每一囚加五人五位以上及皇親聽乘馬聽

親故辭決謂親屬也故仍日未後行刑即囚

身在外者奏報之日不得馳驛行下謂是嫌其

今義解卷十

三

凡決大辟罪皆於市五位以上及皇親犯非惡

下令馳

逆以上聽自盡於家謂令罪人在家自死也七位以上及婦人犯非斬者絞於隱處謂不於市廛人衆之處而別死於隱僻之處

允決大辟罪五位以上在京者刑部少輔以上

監決謂雖是自盡之人亦在其家監決也在外者次官以上監決

餘並少輔及次官以下監決從立春至秋分不

得奏決死刑謂奏決者猶云奏而決也若犯惡逆以上及家

人奴婢斂主者不拘此令其大祀及齋日朔望

晦上下弦廿四氣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在京

決死囚皆令彈正衛士府監決若囚有冤枉灼

然者停決奏聞謂彈正奏聞

凡囚死无親戚者謂並無有親者皆於閑地權埋立

榜於上記其姓名仍下本屬即流移人在路及

流徒在役死者准此

凡犯流以下應除免官當未奏身死者位記不

追即奏時不知身死奏後云先死者依奏定謂除

免官當並依常法例也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例謂犯流以下未

奏身死罪當常赦所不免者若雜犯死罪獄成不在放限故云依常例也

會赦全原者解見任職事謂依律雜犯死罪未奏盡會赦者依令解

見任職事如特奉鴻恩蒙原放非常之斷人主專之官位勲位並合如初不同赦降之例即

雜犯死罪別勅放免者亦不須解見任職事又依考課令本犯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已恩前獄

成者仍以景迹論貶考奪祿並依常法是即流罪以下獄成會赦降亦依此令論也見任職事

者猶云見任之職事也凡流人科斷已定及移鄉人皆不得釋放妻妾

至配所謂凡流移之人不可再妻妾以至配所如有妄作逗留私還及逃亡者謂此據流移

更妄私還及逃亡者其妻妾隨即申太政官私還及逃亡者亦准此法

凡流人應配者依罪輕重各配二流謂近中遠

處謂其定遠近者從京計之

凡流移人太政官量配謂量罪輕重配其符至

季別一遣謂太政官錄配流狀若符在季未至

者聽與後季人同遣謂季末者四季之末月假

有符三月至者與夏季人

同遣之類也。具錄應隨家口及發遣日月便下配處。

謂刑部及国司依太政官符錄下於流移之迹。其刑部流人者太政官差專使領送也。

差防接專使部領送達配所付領訖速報元送

處并申太政官知若妻子在遠又非路便預為

追喚使得同發雖即在遠而是路便者待到同行不可更追也。其妻

子未至間囚身合役者且於隨近公役仍錄已

役日月下配所聽折又配口者

允遞送死囚者謂依律鞠獄官囚徒伴在他取者聽下移送先繫處併論之類也。

皆令道次軍團大毅親自部領謂專使之外軍毅別自部領也。

及餘遞送囚徒謂餘者非死囚。應禁固者皆少毅部領

并差防接明相付領

允流移人在路皆遞給程糧謂流移之人所經由處每国給糧令

過當也。每請糧停留不得過二日其傳馬給不臨

時處分

允流移人至配所付領訖仍勘本所發遣日月

及到日准計行程若領送使人在路稽留謂无故稽

令義解卷十

六

也。不依程限領處官司隨事推斷。謂凡依律使
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即推。但部送囚徒不依
程限者別於此令聽所部推斷。自餘皆須依律。
不可仍以此狀申太政官。

凡流移人移人謂本犯除名者。謂依律故致人
猶除名是為本犯除名。其關致除。獄成者雖會赦
名訖會赦移鄉者亦准此法也。至配所六載

以後聽仕。謂仕者仕官即取貫及京師皆聽通
聽仕其犯反逆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

在此例。謂其謀大逆從。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

流者。謂元非除名之色故三載聽仕若應除
而特除名者亦依六載之法。又案律本犯至免官

之人官位勲位皆悉追收。故特配流者名為特

除名。三載以後聽仕。有陰者各依本犯收叙法

也。謂陰者父祖之蔭及。其解見任及非除名移鄉

者年限准考解例。謂依考課令考解者昔年聽

准考解例即知移鄉。叙是也。文云非除名移鄉者

之色悉解見任也。凡犯徒應配居役者畿內送京師在外供當處

官役其犯流應住居作者亦准此。婦人配縫作

令義解卷十

七

及春

凡流徒罪居作者皆著鉢若盤枷謂流徒通著鉢若盤枷非

旬給假一日不得出取役之院患假者陪日謂

役滿送本屬謂此唯據

之類不可陪日也云患假即喪假旬假

凡徒流囚在役者囚一人兩人防接謂其囚二

防接若囚在圖圍者既禁其身不可同在京者

取物部及衛士死謂三府一分物部三分衛士

在外者取當處兵士分番防守此亦為

凡流移囚在路有婦人產者謂配流婦人

口給假廿日謂流移之人妻妾及從人在路產

皆從產者停待家女及婢給假七日若身及家

口謂皆據行人遇患或津濟水長不得行者並

經隨近國司每日檢行堪進即遣若患者伴多

不可停待者謂猶云患者之徒伴衆多不留待

此唯據流移人家口者非假有流

移囚三人一人疾患而二人不患者二人前行
若二人疾患而一人不患者一人停待之類也
所送使人分明付屬隨迹因郡依法將養者謂法

徐獄囚有疾病者待損即遣送送唯軍毅領送
給醫藥救療是也

也若祖父母父母喪者給假十日謂從流移人

即夫喪亦同依下徐家口有死者三日家人奴
夫喪與父母同故也

婢者一日

凡流移人未達前所而祖父母父母在鄉喪者

當處給假三日發哀其徒流在役而父母喪者

謂在鄉喪者其從在給假五十日舉哀謂依律

至配所祖父母同居者老疾應侍合居作者聽親

終三月然後居作是即侍老疾者自依彼律而

法各異未可同執也祖父母喪承重者亦同

二等親七日並不給程母喪亦不得從喪即餘

徐稱不給程者皆准此例凡婦人在禁臨產月者

聽出禁所也死罪產後滿廿日流罪以下責保
謂家女及婢亦准

即退禁即知杖罪以上也問流移之人當上道
時妻妾臨產月如何答案上條流移囚在路有

婦人產者并家口給假廿日即有在路給假之法而無停回待產之文雖是臨月猶須配下也

產後滿卅日並即追禁不給程

允婦人犯死罪產子無家口者謂雖即家人奴婢同家口例

也付近親收養無近親付四隣有欲養為子者

雖異姓皆聽之謂近親四隣之外欲養為子者既非兄弟之子依法不須資蔭

其本色不同者皆不聽養

凡公坐相連謂依律同司犯公坐者即為四等連坐各以所由為首假令外記檢出有失者外記為首少納言為第二從大納言為第三從右大臣以上為第四從之類即左右

辨二局不相連及若左辨有公坐者即外記右

辨然不相連坐但大納言以上是通攝之官故

於此三局皆為次官長官其中務管監物刑部

管判事如以此之類亦不相連若事裁監物判事

者其人為首省司預事為從右大臣以上及八省卿諸司長

並為長官大納言及少輔以上諸司貳皆為次

官少納言左右辨及諸司糾判皆為判官諸司

勘暑皆為主典

允因父祖官蔭出身得位父祖犯除名罪者子

孫不在追限若子孫復除名者後叙之日即從

無蔭法謂文云後叙之日即恐未至之間猶為看蔭是准法資蔭已絕即須從無蔭法也

其父祖因犯降叙者亦從後蔭叙謂九除名子孫於法

蒙父祖蔭若父母復犯免官等罪降叙者子孫即從降叙之蔭故云亦從後蔭叙其三位以上除名限滿勅授五位以上者亦是為降叙若元

位雜任犯罪之後猶依舊入色准據律令終無還本血色

凡官人因犯移配謂避讎及別勅解見任若本

罪不合除免及官當者位記各不在追例謂若

免官當者自依除免官當法也上條制

出仕之年限此條立不退位之法也

凡犯罪應除免及官當者奏報之日謂猶云奏

依公式令犯罪解免者解免之司報元任授是

即奏報之後未毀之前錄報於元任授其已毀

之後所司自知除名者位記悉毀官當及免官

免所居官者唯毀見當免及降至者位記降取

不至者不在追限謂見當免者假有正七位上

官當徒一年即正七位上是為見當若犯免所

居官者暮年之後降先位一等叙即正七位上

亦是為見免也降至者假有正七位上更復有

歷任位記此犯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

叙即正七位上是為見免正七位下是為降至

者從七位上是為降所不至者故律云降所不

至者二等之外歷任之位是其免官一法
唯有降至自餘官當等更無降至者
者並送太政官毀式部案注毀字
以大政官印印毀字上

允犯罪應除免官當者不得釐事及朝會其被

勅推雖非官當除免徒以上不得入內謂釐事

亦不可得依律有官犯罪死官事發流罪以下

聽以贖論是為非官當徒以上其過失疑罪元

非正刑不在其三位以上非解官以上者謂雜犯

赦解任是為解官其四位以下仍聽釐事朝會

及入內供奉

允犯罪事發有贓狀露驗者雖徒伴未盡見獲

者先依狀斷之謂依律共犯罪自外從後追究

謂召徒伴為追也推事狀為究

允犯罪未赦及已赦未斷決逢格改者謂依律

贖未斷死及笞杖未決是也文云未若格重聽

依犯時若格輕聽從輕法

允告言人罪非謀叛以上者皆令三審謂允告

皆當依實若其虛妄者自得反坐故令其反覆欲其自盡從初至三故謂之三審其未至三而無更悔者亦應受辭牒官司謂判官以上是也並具曉

示虛得反坐之狀每審皆別日謂可以一文牒告言不須每審

有文牒又初告之日文牒已入曹司其後二審直以口告受辭官人同牒後別日暑記也受

辭官人於審後暑記審訖然後推斷若事有切

害者不在此例切害謂斂人賊盜逃亡謂賊者劫囚之

類其斂人者不論先後盜及逃亡者不問輕重皆是若斂家人奴婢准律亦比竊盜也若

強奸良人及有急速之類謂假如劫盜決堤坊及欲放水火以燒漂人

家之類事情急速應追捕者皆是凡此二事欲其未行之前以時防遏故為急速若其已然之緒浸瀉猶應為切害者為急速也其前人合

禁告人亦禁謂告人禁法亦准前人若有一人罪唯告事裁者各依本法其隣伍告者無心陷

狀故不在禁限辨定放之

凡告密人皆經當處長官告謂密者謀叛以上律非謀及逆叛

應密之事而妄言有密故其案下文及律指斥乘輿及妓言惑眾亦為密例也當處者有密之處

長官有事經次官告謂若無次官若長官次

官俱有密者謂此皆據國司故下文云應與餘國相知者所在國司准狀收掩也

任經比界論告受告官司准法示語謂准三審之法示語
 虛得反坐之狀但事意切急不可延時日故立
 即示語至三而止是為準法示語其三示已訖
 事如誣妄即反坐之料當依恒法若未至三示已訖
 而引虛者亦自依非密而妄言密之律也確
 言有實即禁身據狀檢校謂檢校猶勘問也
 若須掩捕者即掩捕謂若賊類衆多須待人兵如此經略
 即依律官司乘告不即掩捕故文云應掩捕者即掩捕告罪同若事須經畧而違時限者不坐是也
 應與餘國相知者所在國司准狀收掩謂捕已
 力不能制者即告事當謀叛以上雖檢校仍馬
 比國比郡是也

驛奏聞謂雖檢校未訖仍且奏聞有密之事及
 聞發兵捐斥乘輿及妓言惑衆者檢校訖摠奏之狀也
 謂依律捐斥乘輿情理切密即非有切害不可入密例也
 乘告掩捕者若無別狀不須別奏謂假乘告追捕謀叛而實是謀
 者仍合別其有雖稱告密示語確不肯道謂直
 奏之類也密不吐事狀即依律口
 稱有密下辨仍執是也仍云事須面奏者受告
 官司更分明示語謂先已三示後三示為其
 示乃過虛得無密反坐之罪
 恒例也謂無密者律云非

也。反坐者。律云。證告不實。謀反及大逆等是也。又不肯道事狀者。禁身馳

驛奏聞。錄謂留身。所存。若直稱是謀叛以上。不吐

事狀者。謂雖稱是謀叛以上。而不道。給驛差使

部領送京。若勘問不道事狀。因失事機者。與知

而不告同。其犯死罪。囚及配流人。告密者。並不

在送限。謂依律。囚告密者。禁身領送。即知謀叛

上道以後。六載。以應須檢校及奏聞者。准前例

謂據狀檢校及馳驛奏聞。并留身。奏聞等類。皆准上文。故云。准前例。

凡因逮引人為徒侶者。謂假盜賊引人為。皆審

鞫由狀。然後追攝。若追而雪放。又更妄引。已謂初

誣告訖後。妄引是。既事發。更犯合。及囚在獄

死者。年別具狀。附朝集使。申太政官。按覆。謂是

使按覆。或令。覆囚使按覆。

凡察獄之官。先備五聽。謂五聽者。一曰辭。聽觀

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三曰氣。聽觀其氣

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

曰目。聽觀其眸子。又驗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首實者然後拷掠每訊相去廿日若訊未畢移

他司仍須拷鞫者因移他司者連寫本案謂問之

文案即下條問因辭俱移則通計前訊以死三

定訊司依口寫是也謂依律被盜被及疑似處

度即罪非重害謂水火損敗等是也及疑似處

少謂雖是重害而疑似處少不必皆須滿三若

因因訊致死者皆具申當處長官在京者與彈

正對驗謂其

允訊因非親訊司不得至因所聽聞消息謂其

訊因者省判事謂其

得聽自餘不合謂其

允死罪雖已奏報猶訢冤枉事有可疑可推覆

者以狀奏聞遣使馳驛檢校

允問因辭定訊司依口寫訖對因讀示

允禁囚死罪枷杻婦女及流罪以下去杻其杖

罪散禁謂不開木索唯禁其出入也案下條別

脫年八十十歲及廢疾懷孕侏儒之類雖犯死

罪然散禁

允犯罪應入議請者皆申太政官應議者大納
 言以上及刑部卿大輔少輔判事於官議定雖
 非六議但本罪應奏謂上徐刑部及諸國斷流
寫案申太政官案處斷有疑及經斷不伏者急
覆理盡申奏是也衆議量定雖非此官司令別勅參議者急在集
 限若意見有異者人別目申其議官斷簡以狀
 奏聞謂上徐刑部及諸國斷流
 允諸司斷事悉依律令正文主典檢事唯得檢

出事狀不得輒言與奪

允應議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並眩

禁謂雖不得議請減之公坐流私罪徒謂此皆

不用減後法也並謂非官當者謂假五位犯徒一年准

責保參對謂不赴對也其初位以上及无位

應贖謂依律七位以上父母之類其七犯徒以

上及除免官當者格禁公罪徒並散禁不脫巾

謂應議請減以下散
 禁以上並皆惣攝

凡五位以上犯罪合禁在京者皆先奏謂雖被

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人鼓擊若犯死罪及在外者先

禁後奏並聽別所坐婦女有位者亦同謂婦女

以上者亦准帶五位若五衛府志以上及兵衛犯罪須

追者並聽鞠獄官司經本府追掩本府即奏執

遣謂准唐令上番入宿衛者其下番者准主帥

明獄官追攝對問者本府不奏直送待罪其事跡未

帥及衛士者本府即依執送謂准罪輕重

凡奉使有所掩攝謂依律將吏受使皆告本部

本司不得任即收捕若急速密者且捕獲取本

司公文發遣謂凡掩攝罪人皆先經罪人本部

任即追捕然後始告即取使人之本司公文相

知執遣故云取本司公文發遣其略本部者准

凡婦人在禁皆與男夫別所

凡因當處長官十五日一檢行無長官次官檢

行其因延引久禁不被推問若事狀雖可知支

證未盡也。猶云舉證也。或告一人數事。謂假有甲云乙

是致人。旗奸盜馬。即官司禁甲之類。其被告之人。多同在禁。即次文云。被告人有數事者是也。

乃被告人有數事者。重事得實。輕事未畢。如此

之徒。檢行官司。並即斷決。

允盜發。謂雖不獲盜人。而於被盜之家有所損失者。亦同。申送。故云。盜發其旗盜不得財。既是徒。以及徒以上。因各依本犯具錄。赦及

上。急入申例。及徒以上。因各依本犯具錄。赦及

斷日月。年別。摠帳。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允犯死罪。在禁。非惡逆。以上。遭父母喪。婦人夫

喪及祖父母喪。承重者。謂依假寧令。養父母與

喪者。依七日法也。皆給假七日。發哀流徒罪廿日。謂其在

在禁。輕重不同。故上條給五十日。此條唯給廿日。案上條。流罪已下。產後卅日。即知杖罪亦在

其中。若杖罪在禁。遭喪者。亦准流徒法。悉不給

程。

允鞠獄。官司與被鞠人有五等內親。謂猶云五

及三等以上。婚姻之家。謂依律。同籍為一家。即

聽相。并受業師。謂文不稱見受業師。即不問官

是其師於弟子及
本主於資人者非
及有讎嫌者皆聽
推經為
帳內資人於本主亦同

允犯罪須驗位記若位記失落或在遠者皆驗

案

允國有疑獄謂獄有所疑處不決者讞刑部省

謂此不論本罪輕重但徒以上者皆若刑部仍

疑申太政官

允贖死刑限八十日謂入公入私並同此法其

限假如二犯流罪者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卅

日管卅日若無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謂雖

常恩而非勅指放者亦不在免限也雖有披訴據理不移前斷者

亦不在免限謂假有官人無故不上已經卅日

斤罪人申訴無故不上非是卅日即披陳之間

過限會赦官司重復實竅无故不上誠是卅八

仍款辨訖還更准律不上卅八日猶亦合杖

一百所乘二日者於法无所增減如此之類是

名不核也若應徵官物者准直五十端以上一百

日卅端以上五十日卅端以上卅日不滿廿端

以下升日若欠負官物應徵正賦及贖物無財

以備者官役折庸謂役力受直曰庸若雖有位

酬其五位以上資俸稍寬故不入無財之限也其物雖多限止五年此謂

摠入公其入私者自合依雜令假如誣告之人

應贖入前人若單貧无財者雖經七八年猶須折酬滿數不限一人一日折布二尺六寸

凡獄皆給席蓆其紙筆及兵刃杵棒之類並不

得入

凡獄囚有疾病者主守申牒謂主守者主當

官以下親驗知實給醫藥救療病重者脫去枷

杻仍聽家內一人入禁者侍其有死者急即同

檢若有他故者謂非法窮死及隨狀推科

凡獄囚應給衣糧蓆席醫藥及修理獄舍之類

皆以贖物死謂以贖物雇里中醫令療

死用為在無則用官物

凡流人至配所居作者並給官糧加役流准此

若留住居作及徒役者並食私糧即家貧不能

全備者

謂徒囚家食餉糧艱難或來或絕不能全給故令一等以上親助其五十日餉

自外所不給者自食公糧故下文云隨盡公給也

二等以上親代備

上者女子適人及母改嫁是也代備者五十日內更相備給也

五十日糧隨盡

公給若去家懸遠絕餉及家人未知者官給衣

糧家人至日依數徵納

謂若絕業單食者不在徵限也其見因

絕餉者

謂在禁未斷及急准此類

凡在京繫囚及徒役之處恒令彈正月別巡行

有安置役使不如法者隨事糾彈

凡犯罪及欠損官物經赦降合免別勅遣推徵

者依赦降例執聞

謂假令犯罪及欠損官物已經赦降應須赦免若有別

勅遣推徵者錄會赦狀奏聞也

凡放賤為家人及官戶逃已經卅日並追死賤

謂不日年滿而特放者其放後所生男女不可更死賤也

凡犯罪資財入官者若緣坐得免

謂依律及逆之人父子沒

官即年八十及篤疾並免是若

或有依律不坐

弟之子依律不坐也

各計分法還之

謂依律准戶內應分人多少人別得准一

子分法留還假有一人年八十有三男十孫一
 孫及逆或一男見在者依令作三男分法添老
 者一人即為四分若三男俱死唯有十孫者依
 令諸子均分老人共十孫為十一分每留一分
 與老者即別勅降罪從輕謂緣坐之人降從輕
 是也
 大逆者斬父子配遠流物見在者急還之
 祖孫兄弟配徒之類也謂未
 配若已經分異其本罪不合緣坐而別勅破家
 者不在還限也
 者謂假有犯謀大逆者准律絞即不合緣坐而
 特科真大逆之類也破家者資財田宅並皆
 沒入罪止及一房謂為其罪惡元非真犯故唯
 也
 之人其有共財異居者唯沒別房之物若
 同居共財者亦得准諸子分法留還也

人寄借及質物之屬當時即有言請券證分明

者皆不在錄限其有競財官司未決者依法檢

校謂假有競財判決之日應罪人得者

允辨證已定逢赦更翻者悉以赦前辨證為定

謂假一夜盜大祀神御物并於神宮側近人
 官司意甲捉推甲款伏云實盜神物但不人
 仍引丙為證丙證分明官司據此辨證訖時有
 赦云死罪以下皆悉赦除之唯八虐不原甲即
 更翻辭云實是斂人唯不盜物亦引丁為證丁
 證分明官司猶依前信不據後辨如此之類是
 辨證為定

允傷損於人及證告得罪其人應合贖者銅入

被告及傷損之家即兩人相犯俱得罪謂依律疑罪者

兩人各徵贖故亦准此其斂一家非死罪及同

居相犯者謂同居共財銅入官

允杖皆削去節目謂答杖亦長三尺五寸訊囚

及常行杖大頭徑四分謂雖訊答罪囚小頭三

分管杖謂用之杖也大頭三分小頭二分加長四

尺以下三尺以上桎長一尺八寸以下一尺二

寸以上其決杖答者醫受拷訊者背醫分受須

數等謂假犯杖九十應拷三度者

雜令第卅謂獄令以上各有條例此允肆拾壹

條

允度十分為寸謂度者分寸尺丈列也所以度

一之廣為分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大尺一尺

十尺為丈量十合為升謂以拒忝中者容一十

三升為大升一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權衡升

四銖為兩

謂以拒黍中者百黍重為銖廿四銖為兩

三兩為大兩一

兩十六兩為斤

凡度量銀銅穀者

謂量者權衡升斗相兼之稱也文唯舉銀銅不言金

鐵金貴於銀鐵賤於銅即貴者用小賤者用大雖文不言亦須准知

皆用大此外

官私悉用小者

凡用度量權官司

謂大藏省及諸國司之類

皆給樣其樣皆

銅為之

凡度地五尺為步二百步為里

凡月六齊日公私皆斷斂生

謂六齊八日十一日十四日十五日廿三日

并九日

凡陰陽寮每年預造來年曆十一月一日申送

中務中務奏聞

謂不經太政官中務直奏聞也

內外諸司各給

一本

謂被管寮司及郡司者省國別寫給

並令年前至所在

凡取陰陽寮諸生者並准醫生

謂先取匠氏及世習者後取庶

人十三已上十六已下聰令者為之也

其業成年限及束脩禮一

同大學生

謂其習業經書及考課條數并叙法等第並皆依式處分也

凡祕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不得輒出謂祕書者適申

太一式之類也。玄象器物者。銅渾儀之類也。天文圖書者。星官簿讚之類也。觀生不

得讀占書謂案唐令有天文生觀生職掌各別此令无觀生而言觀生者此天文生

之別稱也。占書者。諸凡以天文占吉凶之書。凡觀生唯得仰觀天文。不得以圖書占其妖祥也。

其仰觀所見不得漏泄。若有徵祥災異謂吉氣為徵祥

妖氣為陰陽寮奏謂先經中幣後寮奏聞也訖者。李別封送

中幣省入國史。所送者不得載占言謂假如災惑犯心其

之類也。占云々々

凡國內有出銅鐵處。官未採者。聽百姓私採。謂

云官未採即採之。後百姓不可私採。若納銅鐵折死庸調者。聽自

餘。非禁處者。山川藪澤之利。公私共之。

凡知山澤有異寶異木謂異寶者馬腦犀魄之類也。異木者沈香白檀

及金玉銀彩色雜物謂異寶異木之外諸應死國用者皆

是。處堪供國用者。皆申太政官奏聞。

凡公私材木謂朴而未成器物者。若椽榱梁柱之類。既是成器。不入賞限。與闌遺

物同。皆當還主也。為暴水漂失有採得者。並積於岸上。

明立標榜申隨近官司有主識認者五分賞一
謂若既賞後材主識認者雖物見在不可更還限卅日外無主認者入所得人

凡取水溉田謂溉灌注也皆從下始依次而用其欲

緣渠造碾磑經國郡司公私無妨者聽之即須

修治渠堰者先役用水之家

凡要路津渚謂必大路當人往來有要便者皆是也不堪

處皆置船運渡依至津先後為次國郡官司檢

校及老謂以雜人夫死其度子係老配二人已上十人

以下每二人船各一艘

凡廳上及曹司座者五位以上並給牀席其制

從別式

凡在京諸司主典以上謂才伎長上亦准此也每年正月

並給座席以下謂史生官掌之類其并衛衛士者本府別給隨壞即

給

凡官人等自使得賜使事停者所賜之物並不

在追限謂所賜之物者令條所載及別勅所賜皆是在也並不在追限都水手僱人等准此法其目使得其有犯罪追還者所賜物並

徵納謂不論罪輕重但有

允訴訟謂財物良賤譜弟之類事起十月一日

至三月卅日檢校以外不合若交相侵奪者謂

凡家長在而謂祖父伯兄之屬與戶令姪等不得輒以奴婢雜畜田宅及餘財物私自

質舉謂子孫弟姪等私用家長及賣若不相本

問違而輒與及買者依律科罪謂科違令罪即

是別犯不可為首從其依律子孫等私輒用財

者雖不滿五端則無罪法若為質私舉及輒出賣與

凡公私以財物出舉者謂公者公任依私契官

不為理謂凡以物出息者雖是官物不每經官

官不為每六十日取利未滿六十日者無取

利也不得過八分之一雖過四百八十日不得

法也

法也

法也

過一倍家資盡者役身折酬謂家資者家宅及資財也役身折酬

者其緣官物役身之法上條已有文唯於私物者不立程限故知據當時當鄉庸作之價以役

折即不限年遠近皆以盡債為限也不得迴利為本謂假有人受

六十一日唯償其本未酬其利即財主以未酬利更迴為本便令生子之類是名迴利為本其迴

舊本為新本及全迴不償之本利更為新本也若違法責利契外掣

奪謂違法責利者假如未至六十一日取利及不依八分一之類也契外掣奪者凡貨物色目

及年月期限並須依契狀而迴易物色目及非

縮程期皆於契狀外牽擾強奪之類也官為理其質者非

出息之債者謂交開懸違受

對物主不得輒賣若計利過本不贖謂四百八十

更經六十一日以上不贖者也聽告所司對賣即有乘還之如

負債者逃避保人代償謂依律雖負人身死而保人

保而一人身死者為一人全償不可折死一人之分既是非六賊若犯罪配流者猶徵負一人

凡以稻粟出舉者謂此條亦包公私故任依私

契官不為理仍以一年為斷謂春時舉受以秋

不得過一倍其官半倍並不得目舊本更令生

利及迴利為本若家資盡亦准上條謂役身折庸

凡出舉兩情和同私契取利過正條者任人糾

告利物並給糾人

凡於官地得宿藏物者

謂昔人以鏡釵金銀等器於地藏埋及啗亂遺

落為至埋沒時代久遠不知財主若於官地得者即當入其得人其雖有鐵券分明而不得子

孫仍復認之也皆入得人於他人私地得與地主中分

謂若父祖自藏而子孫見佃住者不在之中分限其口分職分皆為私地也

器形製異者

謂古時鐘鼎之類形製異於常者也

悉送官酬直

律借得官田宅者以見住及見佃人為主若作人及耕犁人得者合與佃住之主中分其

宅各有本主借者不施功力而作人得者合與本主中分借得之人既非本主又不施功不合得也

凡畜產解人者截兩角蹈人者絆之鬻人者截

兩耳其有狂犬所在聽斂之

凡皇親謂不限有位無位也及五位以上不得遣帳內資

人及家人奴婢等定市肆興販其於市沽賣出

舉謂於鄉里出舉也及遣人於外處貿易往來者不在

此例

凡私行人五位以上欲投驛止宿者聽之若邊遠及無村里之處初位以上及勲位亦聽之並不得輒變供給

凡文武官人謂在京官人其親王及婦女不在此限也每年正月十

五日並進薪長七尺以升株為一擔一位十擔

三位以上八擔四位六擔五位四擔初位以上

二擔謂勲位亦准此也無位一擔諸王准此无位皇親

不在此例其帳內資人各納本主謂中官及東宮舍人等皆

於本職本坊納

凡進薪之日辨官及式部兵部宮内省共檢校

貯納主殿寮

凡給後宮及親王炭謂嬪以上其皇后者自入供進之例起十月

一日盡二月卅日其薪知用多少量給供進炭

者不在此例

凡蕃使往還當大路近側不得置當方蕃人及

畜同色奴婢謂假如西海道側近不畜新羅奴婢之類亦不得死

傳馬子及援夫等

凡犯罪被戮其父子應配沒不得配禁內供奉

及東宮取駟使謂供奉者內膳等之屬其禁內駟使及東宮供奉不可配使

凡官戶奴婢死所司檢校年終惣申謂所司者官內省

凡官戶奴婢者每旬放假一日父母喪者給

假卅日產後十五日其懷妊及有三歲以下男

女者並從輕役官內省

凡官戶奴婢死役者本司明立功課案記不得

虛費公糧

凡官戶奴婢三歲以上每年給衣服謂其四歲

庫令給春布衫袴秋裙各一具冬布襖袴襦裙

謂襦者短衣也各一具皆隨長短量給

凡外官有親屬賓客經過不得以官物供給

凡外任官人不得將親屬賓客徃任所謂其公

為子孫弟姪此令廣據宗族賓客情義及請白

田宅謂空閑地者與百姓爭利

凡公廨雜物謂內外諸司公廨其物數待式處分皆令本司自勾

錄其費用見在帳年終一申太政官隨至勾勘

凡僧尼京国官司每六年造籍謂如外國人為京僧三通

尼者京職造籍本國不造也各顯出家年月謂及德業謂

猶年也年終有薦故稱年為薦言僧在夏月安居乃得一薦故云夏薦也德者得也猶云得業

假如華嚴論之類依式印之一通留職因以外申送太

政官一通送中務一通送治部所須調

寺准人數出物

凡作檻穿及施機搶者謂檻者圈穿者垣也不得

妨係及害人

凡正月一日七日十六日三月三日五月五日

七月七日十一月大嘗日皆為節且其普賜臨

時聽勅

凡大射者正月中旬親王以下初位以上皆射

之其儀式及祿從別式

右令義解十卷以紅葉山 御文庫古本

水戸殿校本松浦家岩城家及稻葉通邦

藏本校正之畢

寛政十二年十二月 日 檢校保己一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發弘
書林

日本橋通二町目

山城屋佐兵衛

